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2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耿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耿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衛生紙貳包、餅乾及沖泡式咖啡各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盥洗用品、刮鬍刀、餅乾、沖泡式咖啡包、延長線、充電線及吹風機（合計價值約新臺幣5,000元）」更正為「衛生紙2包、餅乾及沖泡式咖啡各1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耿民於警詢之自白」，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就告訴人李梅菁遭竊財物之範圍，告訴人固於警詢中證稱：失竊財物為盥洗用品、刮鬍刀、餅乾、沖泡式咖啡包、延長線、充電線及吹風機等語（見警卷第11頁）。然關於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告訴人之指訴為證據方法，除其指訴須無瑕疵，且應有查與事實相符之佐證，始得資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被告林耿民（下稱被告）於警詢供稱：我只有拿餅乾、沖泡式咖啡及2包衛生紙等語（見警卷第2頁），再觀諸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見警卷第4至9頁），亦未見有錄得被告竊取餅乾、沖泡式咖啡及衛生紙以外之物，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

01 並無充足證據證明被告竊得之財物尚包括盥洗用品、刮鬍  
02 刀、延長線、充電線及吹風機等物，是依照前揭說明及罪疑  
03 有利被告原則，爰認定被告所竊財物為衛生紙2包、餅乾及  
04 沖泡式咖啡各1包，聲請書此部分記載，應予更正，併予敘  
05 明。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08 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  
09 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  
10 尚未與告訴人李梅菁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犯罪  
11 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及其於警詢  
12 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13 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14 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五、被告所竊得之衛生紙2包、餅乾及沖泡式咖啡各1包，核屬其  
17 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4 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5557號

08 被告 林耿民（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耿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9月16日17時55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00  
14 0號3樓「愛河日央商旅」，接續徒手竊取放置在公共區域之  
15 盥洗用品、刮鬍刀、餅乾、沖泡式咖啡包、延長線、充電線  
16 及吹風機（合計價值約新臺幣5,000元），得手後隨即離  
17 去。嗣因該商旅負責人李梅菁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  
18 循線查悉全情。

19 二、案經李梅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林耿民於警詢中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竊取「愛河日  
22 商旅」內物品之事實，惟辯稱：我只有拿餅乾、沖泡式咖啡  
23 包及2包衛生紙，其他東西都不是我拿的云云。惟查，上開  
24 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李梅菁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監視  
25 器影像截圖12張附卷可資佐證，是被告所辯，委不足採，其  
26 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在緊  
28 接時間內，在同一場所竊取多樣商品，其主觀上應係出於單  
29 一的竊盜犯意，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  
30 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31

01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2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張靜怡